

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

(約用)輔導人員甄選公告(第 1 次公告)

- 一、 工作職稱：過渡性教育措施輔導員。
- 二、 上網期間：自即日起~114 年 1 月 3 日。
- 三、 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執行本縣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相關事項(辦理相關會議、個案追蹤輔導、經費核銷、成果等)。
 - (二)協助辦理本縣中途輟學及中途離校業務。
 - (三)協助辦理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工作地點：
 - (一)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)
 - (二)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)
- 五、 人員資格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九條條件限制之人員，並須具備以下條件。
 - (二)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縣內各學校學生輔導工作，輔導人員需具備交通能力(駕駛汽車或機車)。
 - (三)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。
 - (四)具備下列資格尤佳：
 1. 曾任職於公家機關(或民間團體)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者。
 2.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3. 具備客語檢定初級以上認證。
- 六、 僱用人數：正取：2 名；備取：1 名。
- 七、 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或依輔導課程執行調整上班時段)。
- 八、 計薪方式：經錄取聘用人員，具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證照者，學士學位月薪 43,773 元聘用；具碩士以上學位月薪 46,018 元聘用。
- 九、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，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下午 4 時截止，

(若以郵寄方式報名，則以郵戳為憑，惟本府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尚未收受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)，意者將以下文件備齊後，依序裝訂成冊，郵寄或親送至「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5 樓(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)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「過渡性教育措施徵選」。

1. 報名表 1 份，並貼照片，請務必詳細填(繕打)並親自簽名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3.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1 份。(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；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。)
4.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人員資格第【三】項；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)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二)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；經錄取者，由本府通知當事人，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資料不做退還。

十、 聯絡人：陳老師 037-559704。